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3	
交易代码	63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6,159,923.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3	630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7,480,257.51 份	438,679,666.17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策略相互结合，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及调整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同时，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的内在价值与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细致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组合的回报率。</p> <p>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资金供求情况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结合各类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税收和利率敏感性分析，评定各类产品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内在价值和申购收益率的综合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873,561.55	56,451,185.30
本期利润	87,476,639.10	40,652,046.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60	0.16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32%	19.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6	0.01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0,410,088.73	543,268,567.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6	1.238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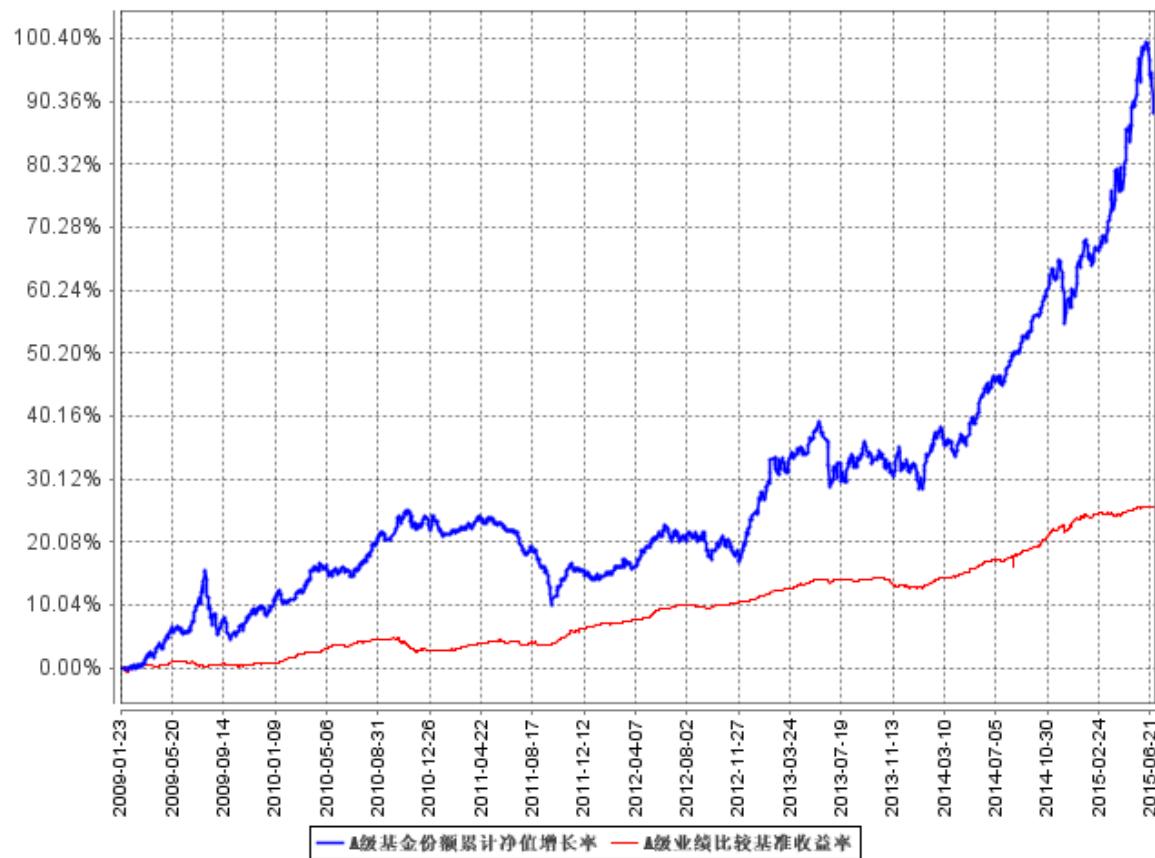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3%	0.75%	0.22%	0.04%	-2.25%	0.71%
过去三个月	9.77%	0.82%	1.20%	0.04%	8.57%	0.78%
过去六个月	19.32%	0.69%	1.82%	0.08%	17.50%	0.61%
过去一年	29.81%	0.57%	7.26%	0.16%	22.55%	0.41%
过去三年	57.42%	0.51%	14.65%	0.10%	42.77%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21%	0.41%	25.81%	0.08%	64.40%	0.3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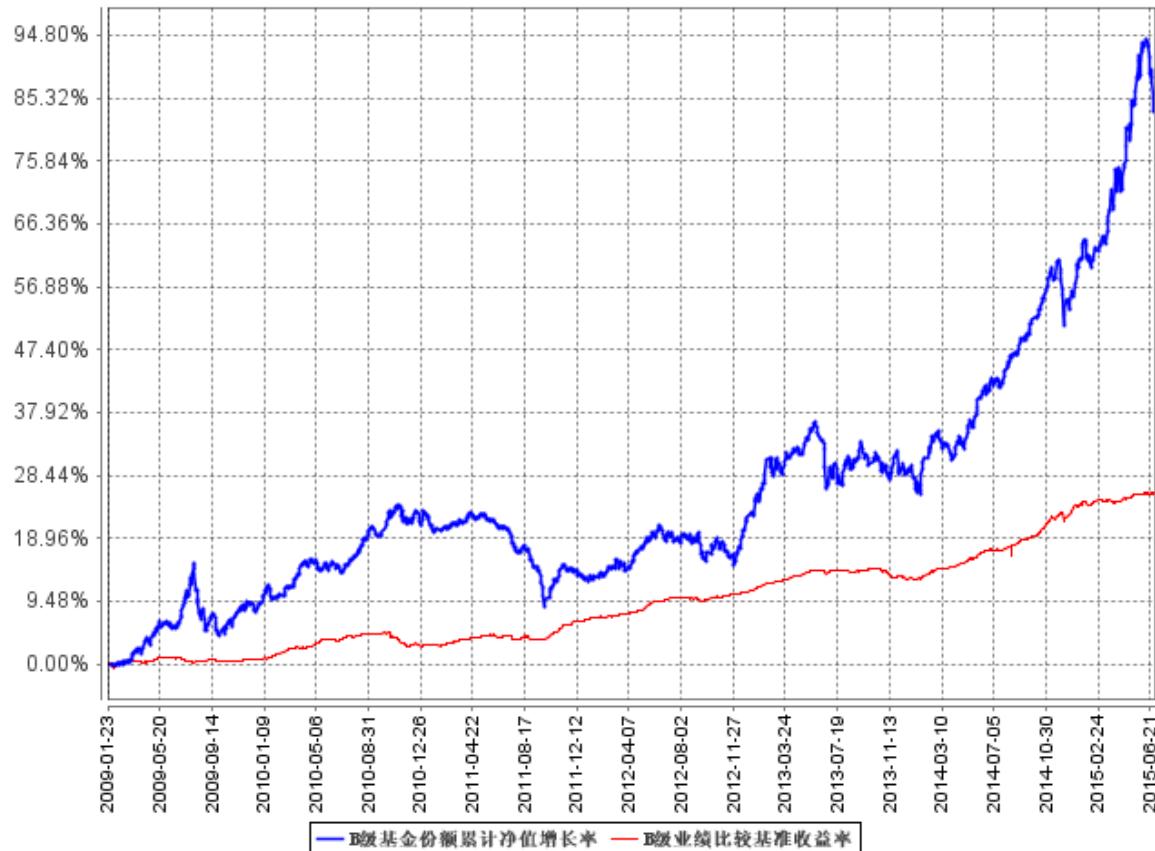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4%	0.75%	0.22%	0.04%	-2.26%	0.71%
过去三个月	9.67%	0.82%	1.20%	0.04%	8.47%	0.78%
过去六个月	19.04%	0.69%	1.82%	0.08%	17.22%	0.61%
过去一年	29.29%	0.57%	7.26%	0.16%	22.03%	0.41%
过去三年	55.59%	0.51%	14.65%	0.10%	40.94%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92%	0.41%	25.81%	0.08%	59.11%	0.3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B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

②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一级市场股票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资产。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六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伟泓	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 员会委员	2012 年 9 月 14 日	-	11	男，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务分析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 年 4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组合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资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起至 9 月曾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 28 日起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

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转向小年行情，短债收益率下行明显但长端基本持平，对应债券仍有票息收入不过净值增长非常有限。春节前市场延续 14 年以来的牛市氛围，10 年国开收益率最低下探至 3.7%-3.75% 的底部区域。3 月初降息预期兑现，投机盘获利了结市场低开低走，之后受银行间资金利率趋紧、房地产销量回暖和江苏省公告发行第一批地方政府债等诸多利空的影响，一级市场疲弱带动二级市场下跌，10 年国开收益率快速上行至 4.2 附近。4 月初经济数据超预期回落，重新引发货币政策宽松预期，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10 年国开最低至 3.8% 附近，收益率底部抬升并

未突破前期低点。5月之后资金利率迎来了最宽裕的时候，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下行至2%以下，带动短端利率下行明显，但短端利率的下降并未传导至长端。在经济企稳通胀回升、宽货币向宽财政转向、地方债大量供给的担忧下，长端收益率重回年初水平。此外，以打新为代表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的收益更具有吸引力，也分流了理财等对传统债券的需求，10年国开在4-4.1区间盘整近一月之久，上下两难。信用债方面，虽然个体信用事件频频爆发，但流动性宽裕下风险偏好的提升和高收益品种的稀缺使得市场更加偏好具有票息优势的信用债，上半年信用利差收窄，信用债的全价收益好于利率品。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基本面下行趋势不变，对中长期债市较为乐观。但短期内供给隐忧仍存，利率市场化下银行负债成本居高不下使得低收益资产吸引力不足仍是制约利率债下行空间的主要因素，我们将继续等待更好的买点。

本基金上半年以持有投资价值较高的交易所公司债为主，一季度起减持大部分长期金融债，并逐步逢高兑现盈利的中小盘转债。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25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781元，本报告期内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7.50个百分点；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为1.238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744元，本报告期内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82%，本类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7.22个百分点。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注重交易所产业债的投资机会，自下而上甄选行业景气度高、现金流和偿债能力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利率债方面，等待更好的买点。

可转债方面，目前存量可选品种较少，未来通过打新，精选有转股动力的品种波段操作来提升收益。

综合上述判断，我们将维持债券的低久期，重点关注交易所产业债。灵活调整转债仓位，做好大类资产配置，实现净值增长。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运营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 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 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 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 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A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154,562,730.17 元和 B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102,238,471.42 元为基准，以 2015 年 6 月 24 日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 2015 年度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00 元，每 10 份 B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00 元。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63,430,740.47 元；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74,464,042.41 元。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33,700,032.69	32,476,165.55
结算备付金	28,478,855.49	51,661,600.18
存出保证金	49,877.58	54,09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4,569,432.06	1,649,710,768.76
其中：股票投资	163,938,953.97	39,656,023.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30,630,478.09	1,610,054,745.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4,220,092.78	—
应收利息	24,194,270.16	30,019,171.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091,733.82	822,86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57,304,294.58	1,764,744,670.5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0	942,738,508.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436,059.75
应付赎回款	102,643,681.48	10,085,134.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3,285.00	540,662.67
应付托管费	231,094.99	180,220.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2,601.70	122,126.05
应付交易费用	94,894.95	30,266.80
应交税费	9,535,078.45	9,535,078.45
应付利息	832.83	338,922.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4,169.26	73,731.45
负债合计	413,625,638.66	973,080,711.6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996,159,923.68	611,107,207.29
未分配利润	247,518,732.24	180,556,75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678,655.92	791,663,95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7,304,294.58	1,764,744,670.54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996,159,923.68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7,480,257.51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8,679,666.17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140,968,693.59	37,921,241.26
1.利息收入	26,358,565.27	12,472,755.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1,955.09	145,416.91
债券利息收入	25,475,859.86	12,277,998.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0,750.32	49,339.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687,099.77	6,920,415.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062,135.65	1,335,016.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2,061,908.59	5,558,167.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3,055.53	27,231.7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96,060.90	18,488,856.1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9,089.45	39,214.16
<b>减：二、费用</b>	<b>12,840,007.64</b>	<b>7,004,092.74</b>
1. 管理人报酬	2,697,091.58	936,667.44
2. 托管费	899,030.51	312,222.50
3. 销售服务费	686,528.95	312,351.65
4. 交易费用	242,591.66	101,955.15
5. 利息支出	8,082,970.17	5,118,758.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82,970.17	5,118,758.39
6. 其他费用	231,794.77	222,137.6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8,128,685.95</b>	<b>30,917,148.52</b>
<b>减：所得税费用</b>	<b>-</b>	<b>-</b>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8,128,685.95</b>	<b>30,917,148.52</b>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107,207.29	180,556,751.58	791,663,95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8,128,685.95	128,128,685.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5,052,716.39	276,728,077.59	661,780,793.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8,690,855.85	688,074,814.39	2,076,765,670.24
2. 基金赎回款	-1,003,638,139.46	-411,346,736.80	-1,414,984,876.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7,894,782.88	-337,894,782.8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6,159,923.68	247,518,732.24	1,243,678,655.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3,162,248.07	27,481,936.94	370,644,185.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917,148.52	30,917,14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87,689.35	5,909,560.44	4,021,871.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6,501,657.01	44,286,665.64	360,788,322.65
2.基金赎回款	-318,389,346.36	-38,377,105.20	-356,766,451.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274,558.72	64,308,645.90	405,583,204.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峰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250 号《关于核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244,954,390.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45,286,863.8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2,472.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上公司的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及权证行权形成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

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11,162,491.35	100.00%	46,254,044.29	100.00%
------	----------------	---------	---------------	---------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753,016,382.31	100.00%	319,559,316.46	100.00%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2,746,488,000.00	100.00%	13,209,688,000.00	100.00%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01,202.61	100.00%	74,364.1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2,109.94	100.00%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

务。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97,091.58	936,667.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9,344.81	179,794.4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9,030.51	312,222.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7,938.31	127,938.3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58	48.5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8,179.06	318,179.06
合计	-	446,165.95	446,165.9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合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945.63	48,945.6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8.87	108.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3,192.91	103,192.91
合计	-	152,247.41	152,247.4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3,700,032.69	213,384.52	10,396,905.77	67,984.5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480	光力科技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7.28	7.28	500	3,640.00	3,640.00	-

####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 天集 EB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7,010	701,000.00	701,000.00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为零，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0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938,953.97	9.89
	其中：股票	163,938,953.97	9.89
2	固定收益投资	1,330,630,478.09	80.29
	其中：债券	1,330,630,478.09	80.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178,888.18	3.75
7	其他各项资产	100,555,974.34	6.07
8	合计	1,657,304,294.58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9,031,710.22	11.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41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619,113.75	1.98
J	金融业	274,720.00	0.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3,938,953.97	13.18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8	齐翔腾达	4,407,201	75,539,425.14	6.07
2	600356	恒丰纸业	5,014,691	56,565,714.48	4.55
3	002065	东华软件	856,317	24,619,113.75	1.98
4	002521	齐峰新材	494,930	6,889,425.60	0.55
5	601211	国泰君安	8,000	274,720.00	0.02
6	300485	赛升药业	500	33,505.00	0.00
7	002775	文科园林	500	13,410.00	0.00
8	300480	光力科技	500	3,64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8 只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8	齐翔腾达	90,493,594.96	11.43
2	002391	长青股份	45,801,839.63	5.79
3	600356	恒丰纸业	40,668,590.69	5.14
4	600085	同仁堂	17,187,464.14	2.17
5	002521	齐峰新材	8,107,049.68	1.02

6	601211	国泰君安	157,680.00	0.02
7	601985	中国核电	64,410.00	0.01
8	603567	珍宝岛	23,600.00	0.00
9	603885	吉祥航空	22,360.00	0.00
10	300485	赛升药业	19,230.00	0.00
11	603808	歌力思	19,160.00	0.00
12	601198	东兴证券	18,360.00	0.00
13	300470	日机密封	17,300.00	0.00
14	300443	金雷风电	15,970.00	0.00
15	603618	杭电股份	11,650.00	0.00
16	603789	星光农机	11,230.00	0.00
17	300418	昆仑万维	10,150.00	0.00
18	300445	康斯特	9,060.00	0.00
19	002775	文科园林	8,465.00	0.00
20	603718	海利生物	6,810.00	0.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91	长青股份	56,907,967.05	7.19
2	300331	苏大维格	31,827,712.10	4.02
3	600085	同仁堂	16,782,353.20	2.12
4	002408	齐翔腾达	4,698,976.00	0.59
5	601985	中国核电	228,040.00	0.03
6	603885	吉祥航空	141,609.00	0.02
7	300445	康斯特	87,765.00	0.01
8	300443	金雷风电	66,000.00	0.01
9	603567	珍宝岛	54,850.00	0.01
10	300470	日机密封	52,264.00	0.01
11	601198	东兴证券	45,020.00	0.01
12	603808	歌力思	44,700.00	0.01
13	603718	海利生物	44,000.00	0.01
14	600959	江苏有线	43,870.00	0.01

15	300418	昆仑万维	31,180.00	0.00
16	603789	星光农机	30,330.00	0.00
17	603618	杭电股份	25,680.00	0.00
18	300444	双杰电气	23,560.00	0.00
19	300475	聚隆科技	17,500.00	0.00
20	002746	仙坛股份	9,115.00	0.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2,696,189.1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1,162,491.3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7,036,176.00	4.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036,176.00	4.59
4	企业债券	883,162,352.99	71.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0,198,000.00	31.3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33,949.10	0.02
8	其他	-	-
9	合计	1,330,630,478.09	106.99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38	12苏宁01	1,080,135	109,849,729.50	8.83

2	122112	11 沪大众	801,730	83,267,677.80	6.70
3	122329	14 伊泰 01	660,000	71,478,000.00	5.75
4	122337	13 魏桥 02	600,000	60,732,000.00	4.88
5	127016	14 忠旺债	575,000	58,276,250.00	4.69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877.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4,220,092.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194,270.16
5	应收申购款	12,091,733.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555,974.34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80	光力科技	3,640.00	0.00	新股锁定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36,719	15,182.34	341,031,163.50	61.17%	216,449,094.01	38.8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55,077	7,964.84	305,392,372.32	69.62%	133,287,293.85	30.38%
合计	91,796	10,851.89	646,423,535.82	64.89%	349,736,387.86	35.11%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2,825,552.34	0.5068%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631.71	0.0001%
	合计	2,826,184.05	0.2837%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10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0
	合计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1,066,332.39	964,220,531.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6,307,727.51	184,799,479.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0,676,774.67	898,014,081.18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9,504,244.67	644,133,894.7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7,480,257.51	438,679,666.1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111,162,491.35	100.00%	101,202.61	100.00%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

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753,016,382.31	100.00%	42,746,488,000.00	100.00%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